

阳春市卫生健康局

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

(春卫机构字〔2020〕第006号)

阳春市河朗镇大竹村卫生站: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,经审核,同意按照下列事项设置医疗机构:

- 一、类别: 村卫生站
- 二、名称: 阳春市河朗镇大竹村卫生站
- 三、选址: 阳春市河朗镇大竹村委会
- 四、床位: 0张
- 五、经营性质: 非营利性(政府办)
- 六、服务对象: 社会
- 七、诊疗科目: 预防保健科/全科医疗科
- 八、投资总额: 2万元

九、其他: 须按村卫生站设置标准配备好人员、药品、器械等,本批准文书有效期至2021年4月10日止。

